

# 1. 營造業法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 營造業法

- 1、92.02.07 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90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73 條條文。
- 2、93.05.19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91 號總統令修正第 8 條條文。
- 3、95.06.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51 號令公布修正營造業法第 31 條條文。
- 4、97.08.0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1 條條文。
- 5、98.04.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21 號令增訂第 67 條之 1。
- 6、99.05.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8、19、51、56、61 及 69 條條文。
- 7、100.01.2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1 條條文。
- 8、104.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 條條文。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 1、93.02.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
- 2、93.08.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567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 條條文。
- 3、97.05.12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3213 號令修正第 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 4、98.05.05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3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細則第 1 條** 本細則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2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用語定義)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

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 細則第 2 條 （刪除）

### 第 4 條 （營業之要件）

- I 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 II 前項入會之申請，營造業公會不得拒絕。
- III 營造業公會無故拒絕營造業入會者，營造業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

〈罰則：未經許可 100-1000 萬（52 條），許可後未領得登記證書、未入公會 10-50 萬（55 條），拒絕入會 10-50 萬（64 條）〉

### 第 5 條 （委託及委辦業務）

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 第 6 條 （營造業之分類）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第 7 條**（綜合營造業之分等）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前項第 1 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但專任工程人員於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者，得繼續加入台灣省各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受聘於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改制之直轄市行政區域內之綜合營造業。

第 1 項第 1 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 2 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細則第 3 條**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細則第 4 條**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另有《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第 8 條 (專業工程之項目)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第 9 條 (專業營造業之條件)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前項第 1 款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及第 2 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

※另有《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第 10 條 (土木包工業之條件)

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 前項第 2 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

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細則第 6 條** 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

**第 11 條**（承攬工程區域）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罰則：土木包工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第 12 條**（資本額）

營造業之出資種類及其占資本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資本額，於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係指實收資本額。

**細則第 6 條之 1**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細則第 7 條** 前條所定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前條所稱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

**第 13 條**（申請許可之要件及申請書應載事項）

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
- 四、營業計畫。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於前項申請書免記載第四款事項。

**細則第 8 條**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資本額證明文件如下：

一、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二、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三、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四、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五、前四款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第 14 條**（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期限及展延）

營造業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一次，並不得超過三個月。

**細則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承攬營繕工程並經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之勞動合作社，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15 條**（登記應附文件、申請書應載事項及免載事項）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書。

二、原許可證件。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前項第 1 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

印鑑。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 1 項第 4 款文件，其第 1 項第 1 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第 4 款事項。

營造業於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

**細則第 10 條** 營造業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按原等級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

一、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變更組織種類。

二、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三、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四、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得予合併累計。

**第 16 條**（變更登記）

前條第 2 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罰則：營造業 2-10 萬元並限期申請變更，逾未申請者停業 3-12 月（57 條）〉

**細則第 11 條** 營造業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時，於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

**第 17 條**（複查及抽查）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 3 個月前 60 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 1 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罰則：營造業 10-50 萬元（55 條）〉

**細則第 12 條** 營造業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專任工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 三、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 四、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承攬工程手冊。
-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進行抽查時，應查核前項各款文件，必要時，並得查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18 條**（不合規定之補正）

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細則第 13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得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輔導及服務等業務。

**第 19 條**（承攬工程手冊應列事項）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 五、工程記載事項。
- 六、異動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罰則：營造業 2-10 萬元並限期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者停業 3-12 個月（57 條）〉

**細則第 14 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註記後發還之。

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細則第 15 條** 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承攬一定金額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指專業營造業承攬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或土木包工業承攬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工程。

**第 20 條**（停業、復業及歇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手冊之送繳）

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

〈罰則：營造業 10-50 萬並限期申請註記，逾未申請者按次連續處罰（55 條）〉

**細則第 16 條** 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未完成工程之處理）

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罰則：營造業撤銷、廢止而繼續營業 100-1000 萬（52 條），停業再承攬工程 100-500 萬（54 條）〉

### 第三章 承攬契約

**第 22 條**（承攬契約之限制）

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始得以統包方式承攬。

### 第 23 條（承攬限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

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另定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第 24 條（聯合承攬協議書）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

- 一、工作範圍。
- 二、出資比率。
- 三、權利義務。

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

### 第 25 條（轉交工程）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 513 條之抵押權及第 816 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細則第 17 條** 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必要相關營繕工程，指專業營造業從事本法第 8 條規定之專業工程項目時，為工程實際狀況及需要，所為技術上不宜分離或宜一併施作以達工程效能之工程。

專業營造業向定作人合併承攬前項專業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部分或全部業務時，其依法應經規劃、設計者，應結合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為之。

### 第 26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負之責）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細則第 17 條之 1 營造業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

**第 27 條（承攬契約應載事項）**

營繕工程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契約之當事人。
  - 二、工程名稱、地點及內容。
  - 三、承攬金額、付款日期及方式。
  - 四、工程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計算方式。
  - 五、契約變更之處理。
  - 六、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
  - 七、契約爭議之處理方式。
  - 八、驗收及保固之規定。
  - 九、工程品管之規定。
  - 十、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一、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規定。
-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另定有《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競業之限制）**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罰則：負責人、其他營造業 20-100 萬（58 條）〉

**第 29 條（技術士之設置）**

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罰則：技術士停業 3-24 個月（53 條）〉

**第 30 條（工地主任之設置）**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細則第 18 條 本法第 30 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10 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上之工程。

### 第 31 條（工地主任之資格）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 5 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第 1 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 3 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有《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 第 32 條（工地主任之職責）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 30 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罰則：工地主任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工地主任執業證（62 條）〉

### 第 33 條（專業工程施工項目及技術士之設置）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另有《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 第 34 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執業之限制）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罰則：專工警告或停業 2-24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2-24 個月。營造業停業 3-12 個月（61 條）〉

### 細則第 19 條 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但書規定之執行方式（內政部 93.7.28 台內營字第 0930085146 號函）

### 第 35 條（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罰則：專工或逐案技師警告或停業 2-24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2-24 個月（61 條）〉

### 第 36 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職責）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罰則：該土木包工業停業 3-24 個月（63 條）〉

### 第 37 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報告責任）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罰則：負責人 5-50 萬元（59 條）、定作人 5-50 萬元（60 條）〉

### 第 38 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公安義務）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其必要措施之費用，如係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者，應由定作人給付，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於承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罰則：負責人 5-50 萬元（59 條）〉

### 第 39 條（違反公安之處罰）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刑法、民法、技師法、營造業法……等法律責任〉

### 第 40 條（專任工程人員離職之規定）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 3 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細則第 20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 15 日內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報請備查。

##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 41 條（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在場說明義務）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罰則：專工警告或停業 2-24 個月。營造業停業 3-12 個月（61 條）。工地主任停業 3-12 個月（62 條）〉

第 42 條（開工時應辦理事項及竣工時檢附文件）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 3-12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3-12 個月，停業滿 3 年廢止許可（56 條）〉

**細則第 21 條** 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得以與定作人契約合意之最終爭議處理結果代之。

第 43 條（營造業之評鑑）

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

前項評鑑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並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公會團體辦理；其受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公會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及受理營造業申請評鑑之申請條件、程序、評鑑結果分級之認定基準及評鑑證書之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定有《營造業評鑑辦法》《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

第 44 條（定作人之承攬資格）

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 第六章 公會

### 第 45 條（營造業公會之分類方式）

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公會及土木包工業公會。  
前項專業營造業公會，得依第 8 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分別設立之。  
專業營造業公會未設立前，專業營造業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

### 細則第 22 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經營本法第 8 條所定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應加入各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本法第 8 條各款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包含二種以上不同專業性質時，得分別設立公會。

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之專業營造業，應於專業營造業公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加入該專業營造業公會。

### 第 46 條（過渡規定）

營造業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公會，而其組織或名稱與本法規定不相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變更其名稱；其理事、監事得擔任至任期屆滿。

〈罰則：公會 10-50 萬元（64 條）〉

### 第 47 條（訂定公約、紀律組織及風紀維持）

營造業公會應訂定會員公約、紀律委員會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第 48 條（受委託辦理業務）

營造業公會得受委託，辦理對營造業之調查、分析、評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

### 第 49 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營造業公會對營造業之經營狀況、從業人員動態等事項，提出報告。

##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第 50 條（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提升其技術水準，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採取輔導措施：

- 一、市場調查及開發。
- 二、改善產業環境。
- 三、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四、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五、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導事項。

#### 第 51 條（中央主管機關之獎勵）

依第 43 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有《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 第八章 罰則

#### 第 52 條（對象：無照營業者）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第 53 條（對象：技術士）

技術士違反第 29 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 第 54 條（對象：營造業、其負責人）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第 55 條（對象：營造業）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細則第 23 條** 營造業或其負責人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限期補辦手續或申請變更登記或辦理解任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補辦加入公會手續或依第 58 條辦理負責人解任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該專任工程人員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以書面予以解任。

**第 56 條**（對象：營造業）

營造業違反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40 條或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第 57 條**（對象：營造業）

營造業違反第 16 條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8 條**（對象：負責人、其他營造業）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9 條**（對象：負責人）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或第 3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對象：定作人）

定作人違反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61 條（對象：專工、逐案技師、營造業）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一、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 66 條第 4 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66 條第 4 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 3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 62 條（對象：工地主任）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63 條（對象：該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第 36 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64 條（對象：公會）

營造業公會違反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46 條規定者，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65 條（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九章 附則

### 第 66 條（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

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 8 條第 13 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 1 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 17 條年滿 5 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 4 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罰則：舊制營造業廢止（本條）。逐案技師警告或停業 2-24 個月，警告滿 3 次停業 2-24 個月（61 條）〉

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本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指本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或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設立登記並於本法施行後繼續營業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另有《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 第 67 條（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定有《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 67 條 之 1 (工程專業法庭之設立)

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工程專業法庭，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工程糾紛訴訟案件。

#### 第 68 條 (離島地區營造業適用規定)

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其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 7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人員設置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定有《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第 69 條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條件之規定)

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其登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者，不受第 7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晉升等級之限制。但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積額，應以在本國執行之實績為計算基準，其餘不得計入。

外國營造業依第 1 項規定得為營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

#### 細則第 25 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
- (二)置有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 6 年以上，並於最近 10 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 (二)置有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 3 年以上，並於最近 10 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

額應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 70 條 (規費之徵收)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補發及變更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時，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定有《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第 71 條 (書表格式)

本法所定之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其他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施行日)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細則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2. 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

內政部 92.05.28 台內營字第 0920086380 號令訂定

- 第 1 點 本要點所定應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數，區分工程力學、工程技術及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等學程，每學程每學科(含實習及實驗科目)至多採計 4 學分，合計達 30 學分以上；其中應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形測量)及土壤力學(或基礎工程、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等 5 門學科。
- 第 2 點 第 1 點所稱工程力學學程，係指講授構造物受外力影響應力變化分析之課程，包括應用力學、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或建築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行為學、流體力學(或環境流體力學)、岩石力學、波浪力學、渠道水力學(或明渠水力學)、水力學(或應用水力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穩定學、結構矩陣分析、有限元素法、彈性力學、塑性力學、土壤動力學、結構分析、結構行為學、工程數學等學科。
- 第 3 點 第 1 點所稱工程技術學程，係指講授建造或拆除構造物或改變自然環境行為專業技術之課程，包括結構設計、測量學(或工程測量、平面測量)、地質學(或工程地質學)、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學(或預力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設計)、鋼結構學(或鋼結構工程、鋼結構設計)、鋼骨鋼筋混凝土學(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工程、鋼骨鋼筋混凝土設計)、基礎工程(或基礎設計、基礎設計與施工)、大地工程學、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造、海岸工程、海埔地開發工程、鋪面設計及管理、航空站工程、捷運系統工程、水文學(或水文分析)、河工學、防洪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水工結構物及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或水資源工程與規劃)、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深開挖技術、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地震工程、板殼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隔震與被動消能系統、結構主動控制、邊坡工程、坡地開發工程、工址調查、構造地質學、堤壩工程、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大地測量(或幾何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衛星大地測量)、電子測量學(或應用電子學)、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地形測量、地形學、給水工程(或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或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或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或

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或下水道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水污染防制工程(或河川污染防制工程、水質污染防制工程)、工業廢水處理工程、環境工程(或環境工程概論)、資源回收工程、土壤學、植生工法、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土壤沖蝕、土石流防治工程、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邊坡穩定與土工結構物、建築結構系統、建築結構設計、建築構造、建築結構與造型、結構特論、建築設備、高層建築設備、生態工法、綠建築(或節能建築學)、結構物檢測評估及補強、耐震診斷與補強、基礎工程監測及檢測評估、施工災害與應變措施、施工機械(或施工設備)、施工法、共同管道(或共同管道概論)等學科。

第 4 點 第 1 點所稱工程材料與施工管理學程，係指講授組成構造物或人工改變自然環境使用材料及綜理工程品質、營運安全、施工進度、成本計價、管理分析決策等實務之課程，包括工程材料(或工程材料行為學、營建材料)、建築材料、瀝青混凝土及配合比設計、混凝土學(或混凝土及配合比設計)、高性能混凝土、材料破壞分析、複合材料在工程上之應用、營建管理、工程管理、工程估價(或施工估價)、工程成本與財務、營建法規(或土木法規)、政府採購法、契約與規範、工程統計(或或然率與統計)、營建生產力、經濟學(或營建經濟學、工程經濟學)、設施規劃管理、工程專案管理、營建自動化(或營建自動化技術及應用)、電腦輔助工程(或電腦輔助工程導論)、電算機在工程應用、計算機計畫(或計算機程式、計算機概論)、設計自動化原理、人工智慧的工程應用、工程圖學、工程繪圖(或工程製圖、電腦繪圖)、施工圖(或製圖學)、地理資訊系統、工程風險評估與決策分析、工程品質管理、價值工程、營建技術與知識管理等學科。

第 5 點 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領有測量、水土保持、大地及環境工程科技師證書申請擔任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應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第 1 點所定課程學分，並檢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出具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但領有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 6 點 第 5 點之學分(成績)證明文件所列之課程與第 2 點至第 4 點所列課程名稱不符或類似者，應另由該校出具該學科與第 2 點至第 4 點所列課程學程、學科內容相符之證明；至國外學校之課程名稱及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3.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內政部93.08.23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新臺幣)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300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00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300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00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200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300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700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2500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500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300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1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500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300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1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2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 4.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95.12.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 8 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 1 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

第 4 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500 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三、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 5 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 6 條 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期間為 1 年。

第 7 條 營造業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於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第 8 條 營造業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一、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二、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定。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第 9 條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 10 條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第 11 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第 12 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定作人	
工程地點		設計人	
開工日期		預定 竣工日期	
契約金額(A)	元	簽約日期	
依本辦法第11條非 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之承攬金額(B)	元	轉交金額(C)	元
(A) - (B) - (C) =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今年7月)			
(今年6月)			
(今年)5月			
(今年)4月			
(今年)3月			
(今年)2月			
(今年)1月			
(前年)12月			
(前年)11月			
(前年)10月			
(前年)9月			
(前年)8月			
(前年)7月			
(前年)6月			
備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單位：新臺幣)		



## 5.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實施辦法

1、93.09.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62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94.03.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2462 號令修正第 5 條條文

3、96.04.25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745 號令修正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營繕工程承攬契約(以下簡稱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實施，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內容，除第 4 條規定外，依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未約定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付款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 二、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第 4 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工期之計算方式，指下列方式：

- 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前項工期之計算，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營造業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延長日數有爭議時，其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 5 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
- 二、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及基期。
- 三、得調整之情形。
- 四、調整公式。

第 6 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契約爭議之處理，選擇下列一種以上之方式為之：

- 一、屬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提付仲裁。

三、提起訴訟。

四、聲請調解。

第 7 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驗收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之完工條件及認定標準。

二、驗收程序。

三、驗收瑕疵處理方式及期限。

第 8 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保固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固期。

二、保固期內瑕疵處理程序。

第 9 條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工程品管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品質管制：

（一）自主檢查。

（二）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三）矯正及預防措施。

二、工地安全及衛生：

（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承攬管理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三）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災害類型之防止計畫。

（四）假設工程組拆前、中、後設置查驗點實施查驗。

三、工地環境清潔及維護。

四、交通維持措施。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6.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30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2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 220 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前項職能訓練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
- 二、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 小時。
- 四、測量放樣：12 小時。
- 五、假設工程：10 小時。
- 六、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
-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
-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
- 九、工程結構：16 小時。
- 十、機電及設備：16 小時。
- 十一、契約規範：8 小時。
-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
- 十三、工地治安：2 小時。

第 3 條 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職業法規講習，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40 小時以上之講習。

前項職業法規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 一、營造業相關法令：10 小時。
- 二、建築工程相關基本法令：10 小時。
- 三、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相關法令：10 小時。
- 四、其他與營建工程相關之基本法令：10 小時。

第 4 條 申請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檢附職能訓練講習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資格且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

- 者，檢附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 四、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檢附職業法規講習結訓證書、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五款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 五、符合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者，應檢附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書。

前項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服務證明書：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二)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6 條 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回訓，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簡稱回訓機關)辦理。

回訓機關應將辦理回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及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辦理回訓前 15 日，公告周知。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得依前項公告，參加回訓。

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發給回訓課程期滿或合格證明文件。

第 7 條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前項回訓證明，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營建管理法令：3 小時。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8 小時。

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4 小時。

四、工地治安：1 小時。

第 1 項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 32 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

二、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 8 小時。

三、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 4 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 4 學分者，以 4 學分計。

第 8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回訓機關辦理營建管理法令、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講習 12 小時以上，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未依前項規定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之課程及時數，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7.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1. 內政部 93.6.29 台內營字第 0930084195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6.29 勞中一字第 0930100279 號令會銜訂定
2. 內政部 96.5.8 台內營字第 0960819904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5.8 勞中一字第 0960100044 號令修正「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為「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生效。
3. 內政部 99.5.25 台內營中字第 098081238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5.25 勞中一字第 0990100061 號令會銜修正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一般手工電銲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樁工程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額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版工程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二、園藝	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 8. 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執行方式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146 號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執行方式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應專注於營造業業務，並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 二、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擬依前揭規定另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仍應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常赴工地現場，執行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所賦予之職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任教學及研究工作，於上班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二)屬政府機關徵調辦理之緊急性勘災工作，得事後由徵調機關造冊送本部備案。
  - (三)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兼任相關公會指派或輪派之鑑定工作，請各該公會訂定作業規定，且由各該公會每年統一造冊（內容包括兼任業務或職務之內容、起迄時間等）送本部申請認可。至於以建築師資格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辦理之鑑定業務，其造冊事宜，委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 (四)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辦理兼任業務、職務前，應告知其受聘之營造業負責人。

### 得兼任業務、職務

- 該營造業公司之其他業務或職務 (92.10.2 台內營字第 0920089067 號函)
- 技師公會理、監事職務 (93.6.2 台內營字第 0930084207 號函)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職務 (94.4.29 台內營字第 0940004552 號函)
- 補習班教學授課（土木建築專業知識之教授） (96.11.19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7120 號函)
- 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有相關性者為限 (97.2.29 營署中建字第 0970007460 號函)
- 非繼續性工作之他公司董監事職務 (99.11.4 台內營字第 0990808923 號令)

### 不得兼任

- 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93.7.15 台內營字第 0930085134 號函)
- 民意代表或地方基層里長職務 (93.11.12 台內營字第 0930087141 號函)
- 營造業同公司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執業技師 (工程會 94.5.25 工程企字第 0940031590 號函)
- 關係企業董事長之職務 (94.8.5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4970 號函)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品管人員 (工程會 94.8.2 工程管字第 09400236220 號函)
-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會長職務 (96.4.20 營署中建字第 0963502596 號函)
- 依法規應為「專任」之職務

## 9. 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

94.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6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營建相關之非營利性民間機構、公會團體、設有營建相關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

- 一、置有專責之業務主管一人以上。
- 二、置有專業之評鑑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成之評鑑小組。
- 三、置有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 四、設有能使評鑑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環境。
- 五、設有能夠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鑑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評鑑委員，不得同時受聘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

第 3 條 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專責業務主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實務或研究經驗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實務或研究經驗者。
- 三、領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具七年以上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實務或研究經驗者。

第 4 條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評鑑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並具五年以上教授營建相關學門之教學經驗者。
- 二、具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科別或建築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具五年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者。

五、曾擔任營造業負責人或營造相關公會、團體代表人五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評鑑委員應至少有一人，並注意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及水土保持相關專業評鑑委員人數之配置。

評鑑委員有變更時，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評鑑委員變更名冊及新聘委員相關資格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申請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以下簡稱申請認可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認可費新臺幣一萬元，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專責業務主管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五、評鑑委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受聘同意書。
- 六、評鑑業務執行計畫書。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 6 條 前條第六款評鑑業務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認可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評鑑小組之組成情形。
  - 四、詳細之評鑑及評定作業流程，包含評鑑小組審議程序、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程序及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等。
  - 五、詳細之評鑑及評定作業時程之管制。
  - 六、辦理評鑑及評定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之說明。
  - 七、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括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等。
  - 八、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包括定期之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
  - 九、可提供營造業之諮詢服務方式。
  - 十、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十一、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二、營造業評定報告書及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服務費用。
  - 十三、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認定基準。
- 申請認可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於北、中、南、東區分別設置評鑑小組。但各區評鑑小組所置之評鑑委員不得重複。
-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評鑑小組，應具備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之人員及會議場所，並應載明於評鑑業務執行計畫書。

第 7 條 申請認可單位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認可費。

第 8 條 申請認可單位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繳交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造業評鑑機構認可證書(以下簡稱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應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第 9 條 前條第 1 項認可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關(構)、公會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專責業務主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認可證書字號、日期及有效期限。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認可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認可證書。認可證書遺失或滅失者，應申請補發。

前項申請換領或補發認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不定期考核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經考核不合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檢附改善報告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

第 11 條 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可證書，且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 12 條 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經依第十條考核複查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評鑑不實者。
- 三、接受不正當利益者。
- 四、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辦理評鑑業務違失情節重大者。

前項評鑑機構自廢止其認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辦理營造業評鑑業務；其已受理而未完成之評鑑業務，應委由其他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0. 營造業評鑑辦法

- 1、94.11.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65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2、96.08.23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5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之附件二
- 3、97.06.16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4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4、98.07.29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808067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其附件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綜合營造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以下簡稱營造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與評鑑費新臺幣 500 元及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 一、申請書。
- 二、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公會會員證影本。
- 五、營造業評定報告書。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 3 條 前條第 5 款營造業評定報告書（如附件一），由營造業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申請發給，其有效期限為一年。前項發給營造業評定報告書之機關（構）、公會團體，不得同時為受託辦理該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

第 4 條 營造業申請評鑑文件不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評鑑費及證書費。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 2 條申請，應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如附件二）評鑑，評鑑結果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並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以下簡稱評鑑證書）。

前項評鑑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營造業得於期限屆滿或於每年度依第 2 條規定申請當年度之評鑑；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評鑑。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營造業得申請補辦 92 年度至 94 年度之評鑑；逾期不得申請。

第 6 條 評鑑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評鑑等級。

四、評鑑證書字號、日期及有效期限。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評鑑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評鑑證書。評鑑證書遺失或滅失者，應申請補發。

前項申請換領或補發評鑑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

第 7 條 停業中之營造業，不得申請評鑑；於原因消滅後，得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營造業以不實文件申請評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鑑證書，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鑑。

第 9 條 經評鑑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營造業，於其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內，違反營造業法規定，受停業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鑑證書。

第 10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應於每季將其辦理之營造業評鑑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營造業評定報告書

### 一、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類別及等級	
負責人姓名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營業地址			

### 二、評定項目及結果（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辦理）

評定項目	評定結果	具體事實
工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標準	
施工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標準	
組織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標準	
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標準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標準	
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標準	

### 三、評定單位及日期

評定單位名稱		評定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評定單位負責人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定報告書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四、附件（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列表並裝訂成冊）

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

評鑑項目	標準		適用類別等級	說明
	A級標準	B級標準		
一、工程實績	四億元以上者	一億元以上未達四億元者	甲等	1. 本項為最近三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 2. 本表所稱最近三年，自申請之評鑑年度前一年往前推算。 3. 工程實績以工程承攬手冊登記之完工總價為準。 4. 本表所列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一億元以上者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	乙等	
	四千二百萬元以上者	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未達四千二百萬元者	丙等	
二、施工品質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實績之品質優良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二、最近三年獲下列表揚施工品質優良二次以上者： (一) 工程實績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 (二) 工程實績獲頒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辦理之施工品質優良獎。 (三)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實績之品質優良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二、最近三年獲下列表揚施工品質優良一次者： (一) 工程實績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 (二) 工程實績獲頒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辦理之施工品質優良獎。 (三) 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品質良率指工程實績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證明者，其案件總金額與工程實績總金額之比率： 1. 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且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所載查核成績總平均分達七十分以上或其中承攬廠商之品質管理制度(一、B)及施工品質(二)二項配分七十分中，其合計平均分達四十九分以上者。 2. 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但未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或私人營繕工程，由定作人出具施工品質評量表，評量結果為良者。如定作人因故無法出具者，由監造單位出具。未能由定作人或監造單位出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出具施工品質為良之證明者。 3. 我國營造業及外國營造業承攬之非我國營繕工程，得由定作人及監造單位共同簽認工程品質無重大缺失證明。
三、組織規模				1. 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 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營建相關技師、技副、工地主任、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消防設備師(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之營建相關技術員、技術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及格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施工安全評估訓練合格人員等。但一人同時具備多項專業證照者，以一人計算。 3. 財經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擔任會計及財務等工作之人員。 4. 員工指常聘現職人員(以勞保人數為準)。 5. 本評鑑項目應有二款以上符合等級標準以上者，始評為該等級標準。
1. 工程人員比率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2. 證照技術人員比率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3. 財經人員比率	百分之六以上者	百分之四以上未達百分之六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四、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內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逾期率百	最近三年內未發生二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甲等 乙等 丙等	1. 重大職業災害：營造業因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或設施不良導致本身、其各級承攬人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同一災害發生一人以上死亡或三人以上失能傷害者。 2. 本項以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為準，如無結算驗

	分之二十以下者。 二、工程逾期案件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一、工程逾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二、工程逾期案件率超過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收證明書或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上開文件無法認定是否有逾期完工情事者，應由定作人出具履約期限及實際完工日期之證明。 3. 工程逾期率指工程實績中，逾期案件總金額與工程實績總金額之比率。 4. 工程逾期案件率指工程實績中，逾期案件數與工程實績案件數之比率。
五、專業技術研究發展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千分之四以上者。 二、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千分之三以上未達千分之四者。 二、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達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	甲等	1.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指最近三年內從事下列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經費支出總和，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1) 引進、研究發展或購置自動化、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營建施工管理軟體、施工管理方法及施工技術等。 (2) 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電子化。 (3) 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 (4) 設置實(試)驗室或研究發展部門。 (5) 研發、引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 (6) 其他專業技術、設備、工法研發、委託研究或合作研究等有證明者。 2.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指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占工程實績總額之比率。 3. 引進、發展、購置設備、技術或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電子化之內容及其經費支出認定，應參照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營建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計畫、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4.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內容及其經費支出認定，應參照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其審查要點辦理。 5. 研發、引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應參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之規定。 6. 本項經費之認定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未申請投資抵減、經費補助或貸款者，得以發票或收據認定之。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千分之二以上者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千分之一以上未達千分之二者	乙等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千分之一以上者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萬分之五以上未達千分之一者	丙等	
六、財務狀況				1. 本項以最近三年之平均值計算。 2. 本項以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之。但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辦理，其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3. 本評鑑項目應有三款以上符合等級標準以上者，始評為該等級標準。
1. 自有資本率(淨值/總資產)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者	百分之一百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三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3. 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	一倍資本額以上者	零點六倍資本額以上未達一倍資本額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4.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	四以下者	超過四且八以下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認定基準	一、受評為A級標準達四項以上者，列為第一級綜合營造業。 二、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三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三、新設立綜合營造業，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四、綜合營造業自行停業後復業時，其於停業前未申請評鑑或評鑑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者，第一年之組織規模及財務狀況均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第二年之施工品質、組織規模、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受評為B級標準以上達二項以上者，列為第二級綜合營造業。 五、未達前四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 11.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資格條件認可辦法

95.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36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營建相關之非營利性民間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

- 一、置有專責業務主管一人以上。
- 二、置有專業複評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複評小組。
- 三、置有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
- 四、設有能使複評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化設備。
- 五、設有能夠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複評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人員，於申請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得由機關人員兼任之。

第 1 項第 2 款之複評委員，不得同時受聘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或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

第 3 條 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專責業務主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十年以上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實務或研究經驗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實務或研究經驗者。
- 四、領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具七年以上營建管理、品質管理等實務或研究經驗者。

第 4 條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複評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者。
- 二、任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並具五年以上教授營建相關學門之教學經驗者。
- 三、具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科別或建築師資格，並具五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十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五、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具五年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者。
- 六、曾擔任營造業負責人或營造相關公會、團體代表人五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複評委員於複評小組中各不得少於一人，並注意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及建築相關專業複評委員

人數之配置。

複評委員有變更時，經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複評委員變更名冊及新聘委員相關資格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申請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以下簡稱申請認可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認可費新臺幣一萬元，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專責業務主管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五、複評委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受聘同意書。

六、複評業務執行計畫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免附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文件。

第 6 條 前條第 1 項第 6 款複評業務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認可單位之屬性介紹。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三、複評小組之組成情形。

四、複評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及詳細之複評作業流程。

五、年度複評時程規劃，及詳細複評作業之控管。

六、辦理複評相關文件、作業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五年之說明。

七、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括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等。

八、內部稽核及管理能力的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機制。

九、可提供營造業之諮詢服務方式。

十、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十一、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第 7 條 申請認可單位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認可費。

第 8 條 申請認可單位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繳交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認可證書（以下簡稱認可證書）並公告之。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應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認可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關（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專責業務主管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認可證書字號、日期及有效期限。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申請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免載明前項第二款事項。第 1 項認可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換領認可證書。認可證書遺失或滅失者，應申請補發。

前項申請換領或補發認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不定期考核經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業務；經考核不合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檢附改善報告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

第 11 條 經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可證書，且五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 12 條 經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經依第 10 條考核複查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複評不實者。
- 三、接受不正當利益者。
- 四、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辦理複評業務違失情節重大者。

前項複評機關（構）自廢止其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 13 條 經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業務；其已受理而未完成之複評業務，應委由其他經認可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之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2. 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

95.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36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優良營造業複評，應成立複評小組，置複評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複評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者。
  - 二、任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並具五年以上教授營建相關學門之教學經驗者。
  - 三、具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科別或建築師資格，並具五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十年以上營建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五、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具五年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者。
  - 六、曾擔任營造業負責人或營造相關公會、團體代表人五年以上者。
-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複評委員於複評小組中各不得少於一人，並注意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及建築相關專業複評委員人數之配置。

第 3 條 經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其營造業評鑑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者，得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以下簡稱複評單位）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一次營造業評鑑證書。
-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 四、各稽徵機關核發之截至申請日止無欠稅證明。
- 五、申請日起前三年內營造業及其負責人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 六、第 4 條規定複評項目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第 5 條規定證明文件。

第 4 條 優良營造業複評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如與被複評之營造業有利害關係，應即主動聲請迴避；其複評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複評委員得編組就申請複評營造業依下列規定進行初審：

(一) 審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相關文件及資料，營造業申請複評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複評單位應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二) 文件及資料符合規定之營造業依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附表一）辦理複評，並依工程施工品質評分表（附表二）進行工程實地勘查。

二、初審完成之營造業，由複評小組複審之。複審通過者，為複評合格。

第 5 條 營造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複評為優良營造業：

一、違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受處分者。

二、違反本法規定，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者，或被處以三個月以上停業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

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節重大者。

四、在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或一次罹災人數逾三人者；但勞動檢查機構判定為營造業未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者，不在此限。

五、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該專業營造業因該受轉交工程而有第 3 款或前款情事之一者。

營造業有違反稅務或關務法規受罰鍰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者，三年內不得複評為優良營造業。但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或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一規定之免罰案件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並經機關依同法 102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三年內不得複評為優良營造業。

第 6 條 複評單位每年於完成複評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得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營造業複評單位辦理複評，並應將複評合格名單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複評合格之優良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承攬政府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獎勵。

第 8 條 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不得同時向二個以上複評單位申請複評；經複評合格，公告為優良營造業者，其獎勵期間，不得再行申請。

第 9 條 經複評為優良之營造業，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該複評單位考核或發現有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款重大違規事件或第 5 條情事者，由該複評單位公告廢止其優良營造業資格。

營造業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者，除撤銷其申請複評資格外，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複評。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及獎狀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優良營造業複評項目及基準表

複評項目	標準		適用類別等級	說明
	A級標準	B級標準		
一、工程實績	十億元以上者	四億元以上 未達十億元者	甲等	1.本項為最近三年之工程竣工累計金額。 2.本表所稱最近三年，自申請日前一年往前推算。 3.工程實績以工程承攬手冊登記之完工總價為準。 4.本表所列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二億元以上者	一億元以上 未達二億元者	乙等	
	六千萬元以上者	四千二百萬元以上未 達六千萬元者	丙等	
二、施工品質	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實績之品質良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最近四年獲下列表揚施工品質優良合計達三次以上者： (一)工程實績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 (二)工程實績獲頒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施工品質優良獎。 且施工品質應經複評單位就工程實績或在建工程抽選二處以上，依後附之工程施工品質評分表進行工程實地勘查，平均得分在九十分以上。		甲等 乙等 丙等	品質良率指工程實績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證明者，其案件總金額與工程實績總金額之比率： 1.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且經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者。 2.屬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但未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或私人營繕工程，由定作人出具依營造業評鑑辦法訂定之施工品質評量表，評量結果為良者。如定作人因故無法出具者，由監造單位出具。未能由定作人或監造單位出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出具施工品質為良之證明者。 3.我國營造業及外國營造業承攬之非我國營繕工程，得由定作人及監造單位共同簽認工程品質無重大缺失證明。
三、組織規模				
1.工程人員比率	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百分之五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1.工程人員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等相關工程科系人員。 2.證照技術人員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營建相關技師、技副、工地主任、消防設備師(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之營建相關技術員、技術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及格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施工安全評估訓練合格人員等。但一人同時具備多項專業證照者，以一人計算。 3.員工指常聘現職人員(以勞保人數為準)。 4.本複評項目之二款均應符合等級標準以上者，始評為該等級標準。
2.證照技術人員比率	百分之十二以上者	百分之十以上 未達百分之十二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四、管理能力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逾期率百分之十以下者。 二、工程逾期案件率百分之十以下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逾期率超過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工程逾期案件率超過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1.本項以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為準，如無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上開文件無法認定是否有逾期完工情事者，應由定作人出具履約期限及實際完工日期之證明。 2.工程逾期率指工程實績中，逾期案件總金額與工程實績總金額之比率。 3.工程逾期案件率指工程實績中，逾期案件數與工程實績案件數之比率。

五、專業技術研究發展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 二、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達五千萬元以上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百分之四以上未達百分之六者。 二、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達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	甲等	1.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指最近三年內從事下列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經費支出總和，不包括政府補助款： (1)引進、研究發展或購置自動化、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營建施工管理軟體、施工管理方法及施工技術等。 (2)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電子化。 (3)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 (4)設置實(試)驗室或研究發展部門。 (5)研發、引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 (6)其他專業技術、設備、工法研發、委託研究或合作研究等有證明者。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四者。	乙等	2.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指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占工程實績總額之比率。 3.引進、發展、購置設備、技術或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電子化之內容及其經費支出認定，應參照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營建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計畫、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工作經費支出比率達千分之一以上未達千分之二者。	丙等	4.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內容及其經費支出認定，應參照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其審查要點辦理。 5.研發、引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應參照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之規定。 6.本項經費之認定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未申請投資抵減、經費補助或貸款者，得以發票或收據認定之。
六、財務狀況				
1.自有資本率(淨值/總資產)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1.本項以最近三年之平均值計算。 2.本項以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之。但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辦理，其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3.本複評項目應有三款以上符合等級標準以上者，始評為該等級標準。
3.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	一點二倍資本額以上者	一倍資本額以上未達一點二倍資本額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4.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	三以下者	超過三且四以下者	甲等 乙等 丙等	
認定基準	複評為優良營造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施工品質評為A級標準。 二、除施工品質外，受評為A級標準之項目合計達三項以上。 三、其餘項目均應評為B級標準以上。			

附表二

## 工程施工品質評分表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複評日期		年 月 日
	複評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契約金額 (千元)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工程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 (工期 工作\日曆天)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證照編號	
工地主任	(無須設置者免填)	執業證證號	
<b>工程概要：</b>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權 重
施工計畫 (含品管計畫)	1. 檢核施工計畫書重要內容，有關工程概述、工地研判、施工作業、預定施工進度、施工臨時設施、測量、監測、水土保持、借棄土石方、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交通維持及品管計畫等，及其落實程度。 2. 檢核施工計畫書之品管計畫，有關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管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二十五%
施工品質	主體工程施工品質，項目包括： 1. 土木類工程 含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完成面、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堤防工程、隧道工程及其他等項目。 2. 水利類工程 含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完成面、河海堤工程、防洪牆工程、閘門工程及其他等項目。 3. 建築類工程 含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完成面、內牆、外牆、地板、天花板、門窗、給排水及衛生設備、消防及機電設備、公共設施及其他等項目。 4. 設施類工程 含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完成面、裝修、設備裝設、管線（含風管）裝設、單機或管線測試（含紀錄）、系統測試及試車（含紀錄）等及其他項目。	五十%
施工進度管理	含預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進度落後是否已採適當改善措施等事項。	十五%
其他特殊貢獻	含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之成效；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新工法及周延性；從事生態工法或綠建築施工優良；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等事項。	十%
總分 (滿分為一百分)		

附註說明：

- (一) 營造業提供在建工程工地名單、施工計畫書、施工進度管理及其他相關資料，由複評委員抽籤決定實地勘查之工地，勘查之工地數應不少於二處，並以尚未完工且施工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原則。
- (二) 營造業兼有建築或土木工程等不同類型之工地者，應至少分別擇一處進行工程實地勘查，依各該主體工程所列細項評分，再計算平均分數。

# 13.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1.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84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808101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6 條第 4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相關資格。

第 3 條 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 35 條、第 4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第 4 條 受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之收費數額，依下列工程契約金額基準計算：  
一、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以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一點五以下計算。收費數額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以新臺幣五千元計。  
二、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未逾 1,000 萬元者：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八以下計算。收費數額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  
三、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未逾 2,250 萬元者：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七以下計算。收費數額未達新臺幣八萬元者以新臺幣八萬元計。

第 5 條 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 15 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4.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內政部 92.5.14 台內營字第 0920086239 號令訂定發布
2. 內政部 93.8.17 台內營字第 0930085848 號函修正第 10 點條文
3. 內政部 94.1.3 台內營字第 0930088411 號函修正第 2、4、5 及第 11 點條文

第 1 點 本要點依營造業法第 67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點 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人員兼任之；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資深之營建專家學者及業務主管人員聘任之。

第 3 點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審議。
- (二)關於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
- (三)關於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

第 4 點 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營造業獎勵案件，應附具書面意見提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執行之。

第 5 點 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懲罰事項或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之處分案件，應先通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後附具書面意見，提經本會審議決定，並於三個月內就其處分事項製作決議書。

第 6 點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7 點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 8 點 本會之決議案應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 9 點 依第 5 點製作之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等級、類別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

(四)決議之年、月、日。

第 10 點 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在中央以內政部、在直轄市以直轄市政府，在縣（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 11 點 本會日常事務在中央由內政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單位人員兼辦。

第 12 點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15. 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93.06.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5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稱當地，指前條各該縣、鄉之行政轄區。
- 第 4 條 離島地區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本法應辦理之工作。  
二、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依本法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款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 第 5 條 前條所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指下列規定之一：  
一、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二、建築物高度在 36 公尺以上者。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者。  
四、橋樑柱跨距在 25 公尺以上者。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6.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

1、96.09.03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52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97.08.26 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 號令修正第 7、9、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0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營造業許可或變更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600 元。

第 3 條 申請晉升等級、營造業登記、複查、變更組織或合併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5,000 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4,000 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2,000 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3,000 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 2,000 元。

第 4 條 申請變更營造業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1,200 元。

第 5 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登記證書或申請核發、補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證照費，每案新臺幣 1,000 元。

第 6 條 營造業申請復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1,200 元。

第 7 條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 2,25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400 元。
  - 二、承攬金額新臺幣 2,250 元以上未達 7,50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600 元。
  - 三、承攬金額新臺幣 7,500 萬以上者，每案新臺幣 800 元。
-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200 元。

第 8 條 申請變更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事項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 200 元。

第 9 條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1,500 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1,000 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500 元。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 500 元。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 500 元。

第 10 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 500 元。

第 11 條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者，應繳納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200 元。

第 12 條 依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900 元。

第 1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17. 營造業申請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須知

內政部 93.1.6 台內營字第 0930081611 號令訂定

第 1 點 為辦理營造業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特訂定本須知。

第 2 點 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一) 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二)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

(三) 營造業法施行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五)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護照正、影本各乙份及出具無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情事之切結書)。

(六) 專任工程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技師證書及技師公會會員證;建築師證書;內政部與受託訓練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

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護照正影本各乙份)。

第 3 點 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

第 4 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換發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審查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補正一次,補正仍不合格者,應予退件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點 專任工程人員經查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情事,應依營造業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第 6 點 依營造業法相關子法訂定發布前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暫行處理原則第 5 點辦理變更登記併同換證之營造業,應依該處理原則所附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第 7 點 依營造業法第 68 條規定,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臺東縣所轄之蘭嶼鄉與綠島鄉及屏東縣所轄之琉球鄉等離島地區,營造業法施行前於該地區登記之營造業僅承攬當地工程者,其辦理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時,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 7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免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登記文件,惟屆時仍應符合依營造業法第 68 條所定子法之規定。

營造業申請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審查表

收 文 號		查 核	複 核	決 行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資本額： 原證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查 核 項 目 (各項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1. 營造業登記證書 (正本)				
2. 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3.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正、影本各乙份)				
4.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 1) (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5. 專任工程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 (註 2) (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6.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7. 印模紙一份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9. 專任工程人員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10.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履歷表三份				
11. 建築師或技師工程經驗(服務)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建築師或技師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可免附，建築師或技師服務證明如係民間出具者應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原任專任工程人員未變更者免附				
12. 技師應檢附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之證明				
13. 證書費甲等新臺幣四千元、乙等新臺幣三千元、丙等新臺幣二千元				證冊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
14. 營造業法施行後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專任工程人員各項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2. 各證件所登載之營業地址是否一致？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註 3)				
4. 技師所檢附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之證明是否符合規定？				
<p>註1：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2. 出具無違反營造業法第二十八條情事之切結書。</p> <p>註2：專任工程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1. 技師證書及技師公會會員證；建築師證書；或內政部與受託訓練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2.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註3：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37號令：「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訂定發布前新設立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捌拾萬元；新設立之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之資本額訂為新臺幣參佰萬元。」，土木包工業及丙等營造業換領登記證書資本額應符合上揭規定；至申請換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及甲等綜合營造業者，其資本額得維持原登記資本額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屆期各等級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資本額及其他登記事項均應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其他子法之規定。</p> <p>註4：查原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即規定：「營造業資本額中不動產、施工機具設備或現金，應占資本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與營造業法第十二條規定同，故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登記之營造業於營造業法施行前，其資本額自應已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本次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時，其登記資本額得逕以營造業法施行後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之登記證明文件予以認定；至營造業法施行前之營造業換證時併同變更資本額結構或變更資本額者，除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之登記證明文件其資本額結構已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外，則應另檢附相關變更資本額項目證明文件，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予以認定。</p> <p>※以上有關營造業資料如有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補正一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即依規移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p>				

## 18.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綜合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工作）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 晉升等級
-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營造業另依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為技師者,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建築師或技師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任工程人員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資格證明書,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1) 依格式詳列專任工程人員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2)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3) 依「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檢附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之證明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8. 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21. 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3-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證書手冊、承攬工程資料及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5.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承攬工程經歷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參考附註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2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input type="checkbox"/>	28.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9.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0. 評鑑結果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2.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3.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6.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7.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38.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此致

-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綜合營造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 |      |   |
|------|---|
| CC01 |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1.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5. 38.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 等項文件<br>● (辦理籌設許可時項 11. 免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
| CC02 | <input type="checkbox"/> 申領證冊：2. 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38. 等項文件<br>●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專任工程人員與籌設許可為同一人時，免再檢附 14. 15. 項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有變更者，應依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申領證冊時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C11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2. 9. 10.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
| CC12 | ●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 9. 10. 38. 等項文件)  |
| CC13 |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2. 9. 10. 11. 16.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   |
| CC14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2. 3. 7. 8. 10.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br>● (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應檢附 18. 19. 20. 21. 22. 23.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檢附。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 CC15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2. 3. 25. 38. 等項文件<br>● (如為變更綜合營造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 17. ，如遺失並加附 27. 。如為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更名應加附 7. 或 12. )  |
| CC21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 24. 25. 38.<br>●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 12. 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 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 CC22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2. 3. 11. 12. 13. 14. 15. 16. 24. 25. 38. 等項文件<br>●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者，綜合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 12. 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 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 CC23 | <input type="checkbox"/>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工作：11. 14. 24. 25 (營造業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 (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 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  |
| CC31 | <input type="checkbox"/> 續發工程手冊：2. 25. 38. (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 等項文件   |
| CC32 | <input type="checkbox"/> 證冊補發：2. 3. 7. 8. 13. 27. 38. 等項文件<br>●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專任工程人員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 CC40 | <input type="checkbox"/> 晉升等級：2. 3. 7. 8.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24. 25. 26. 30. 38. 等項文件<br>●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   |
| CC51 |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登記：2.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24. 25. 38. 等項文件<br>●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 19. 20. 21. 22. 23. 23-1. 等項文件)  |
| CC52 |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登記：2. 17. 24. 25. 38. 等項文件<br>● (併同變更不動產或施工機具設備者應檢附 18. 19. 20. 或 21. 22. 23.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減  |

資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CC60  自行停業：2. 24. 25. 38. 等項文件
- CC61  申請復業：2. 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4. 25. 38. 等項文件
- CC62  歇業登記：2. 17. 24. 25. 等項文件
- CC70  非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2. 項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 1. 4. 5. 6. 9. 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 31. 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 CC71  變更公司種類：2. 17. 24. 25. 33. 38. 等項文件
- CC72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4. 項
- CC73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5. 項
- CC74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 3. 17. 24. 25. 36. 38. 等項文件
- CC81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5. 28. 38. 等項文件
- CC82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6. 29. 38. 等項文件
- CC91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5. 37. 38. 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CC92  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11. 12. 25. 38. 等項書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許可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四、26. 項目所稱之「各項證明文件」係指驗收證明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表（檢附正影本各一份）如係民間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管單位證明文件。

五、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六、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七、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八、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營造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九、辦理跨省市變更地址時，原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同時辦理加入移入地技

師公會；該營造業同時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時，其新任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亦同。

- 十、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登記文件，而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應辦理之工作。該綜合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並依上揭規定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各該縣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報備登錄書表。
- 十一、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 十二、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綜合營造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31項），俾該綜合營造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 十三、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 附表一 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CC3）
- 附表二 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C4）
- 附表三 綜合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C5）
- 附表四 綜合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CC6）
- 附表五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CC7）
- 附表六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CC8）
- 附表七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

##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C2)修正規定

1. 內政部 93.5.26 台內營字第 0930084167 號令訂定「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
2. 內政部 93.8.9 台內營字第 0930085479 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3. 內政部 95.10.13 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5934 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附表 6「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
4. 內政部 97.12.5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8215 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5. 內政部 99.2.12 台內中營字第 0990800323 號令修正「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一、申請綜合營造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者，其名稱應先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司組織者，洽詢經濟部。

二、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營造業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配合營造業法第十三條，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該條文所列文件，申請營造業許可，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資本額證明文件：

1. 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2. 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3. 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4. 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5. 前四項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如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屬公司組織者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認定；屬獨資或合夥者，除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應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證明。登記為綜合營造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二）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綜合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三）組織性質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登記為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或依公司法第二條登記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並應繳驗使用執照。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

院公證書。

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四、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該條所列之文件，申請辦理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申請書表一式三份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任工程人員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技師登記證書、建築師登記證書。

2. 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專任工程人員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3.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依格式填具土木工程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專任工程人員並應親自到場簽名。

五、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變更為公司組織，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文件；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變更登記，及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辦理更名而組織未變更者，無須先行辦理許可，得逕檢附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正本及改易名稱後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更名。

六、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者，應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分割，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分割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須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合併，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合併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綜合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七、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其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應註記「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限於承攬當地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工程」，承攬工程手冊免填寫專任工程人員資料；該離島地區綜合營造

業如將承攬當地工程達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一定金額、一定規模，或當地以外工程者，應先行辦理變更登記，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附表一

類別及等級	號	<h2 style="margin:0;">綜合營造業許可申請書 (CC3)</h2>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0 )		(0 )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業務項目	綜理營繕工程 施工及管理 等 整體性工作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 合夥人 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div>							
		住 址	戶籍												
		住 址	現在												
專任 工程 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戶籍												
		住 址	現在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發 起 人 或 合 夥 人		姓 名			出 資 額			履 歷							
		出 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現 在												
發 起 人 或		姓 名			出 資 額			履 歷							

合夥人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 戶 籍 址 現 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 資 額		履 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 戶 籍 址 現 在						

營業計畫書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綜合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營造業印鑑		負責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負責人切結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負責人簽字：			審核人：	

檢附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 佔 資 本 比 率	營 利 事 業	號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不 動 產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許 可 年 度 文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其 他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 記 年 度 文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專任 工程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					
收文 日期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5. 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6.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二維條碼表單)</p>	

附表二

類別及等級	號數	<b>綜合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CC4)</b>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 市				電話	(0 ) (0 )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業務項目	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現在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	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者，該專任工程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_____ 審核人： _____

申請廠商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登記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發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證冊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晉升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本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存續(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合併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附證明金額	所佔資本比率	營利事業	號	
	現金	新臺幣	元約佔資本	%		
	不動產	新臺幣	元約佔資本	%	許可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機具設備	新臺幣	元約佔資本	%	文 號	
	其他	新臺幣	元約佔資本	%	登記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等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			審核人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登記（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欄之簽字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切結，審核人亦應簽章確認。 5.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現金部份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 6. 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7.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三

綜合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CC5)

年 月 日

所 有 者		地 址	
-------------	--	--------	--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不動產 名稱	土地座落段別號數或 房屋門牌號碼	全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金 額		登記謄本核發之地政 所 別
					單 價	總 價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合 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附 註	<p>1. 每筆不動產皆應詳細填載，不可省略。</p> <p>2. 金額係指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p> <p>3. 本表應打字填載。</p>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四

### 綜合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 (CC6)

年 月 日

公證概要	公證單位	公證人姓名	公證日期	公證年度字號	
			年 月 日		
鑑價概要	鑑價單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備考

本表列機具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機具名稱	品牌名及規格	引擎號碼	鑑定單價 (元)	數量	鑑定金額 (元)	購置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附註	<p>1. 本表應打字詳細填載，機具如沒有品牌名或引擎號碼免填。</p> <p>2. 本表所列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p> <p>3. 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免鑑價及公證。</p>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height: 100px;"></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五

##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 (CC7)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照片貼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專任工程人員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濟部技師登記證書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證書					
	技師公會會員證                      公會第                      號					

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經 歷 證 明 書	起迄時間				服務機關(構)	職稱及職務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					
	到任		卸任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年	月	年	月								
工 程 經 驗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日				

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紀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時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分合計		

專任工程人員親自到場簽字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專任工程人員印鑑	審核人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附註	<p>1. 表列「擔任職務」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之工作。</p> <p>2.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p> <p>3.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p> <p>4. 本表應打字填載。</p> <p>5. 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p>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六

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 (CC8)

茲證明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聘於

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聯絡電話：

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

綜合營造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綜合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綜合營造業聯絡地址：

綜合營造業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C1)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負責人 (附證明文件)

(一)姓名或名稱

1. 中文：

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二)國籍：

(三)地址：

(四)電話：

二、申請代理人(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一)姓名：

簽名及蓋章：

(二)職業：

(三)地址：

(四)電話：

(五)聯絡人：

(六)電話：

三、公司名稱：

四、公司所在地址：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 (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六、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 (附證明文件)：

(一)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三) 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證明文件：

###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一公分，長二九·七公分（即A4尺寸）。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以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證明文件之外，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營造業，請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

## 19.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CE1)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土木包工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土木包工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負責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外國營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負責人履歷

	表，餘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三份(負責人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填寫項目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並填具經歷證明書)。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0.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土木包工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證書手冊及承攬工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9.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1.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3.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24-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許可函。



- CE15  變更印鑑：2.3.20.31. (如遺失加附 21.) 等項文件  
 ● (如為變更土木包工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 12.，如遺失並加附 21.。如為負責人更名應加附 7.)
- CE31  續發工程手冊：20.31 (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 等項文件
- CE32  證冊補發：2.3.7.8.21.31. 等項文件  
 ●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負責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 CE51  增資登記：2.12.13.14.15.16.17.18.18-1.19.20. 31. 等項文件  
 ●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3.14.15.16.17.18.18-1. 等項文件)
- CE52  減資登記：2.12.19.20.31. 等項文件  
 ● (減資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CE60  自行停業：2.12.19.20.31. 等項文件
- CE61  申請復業：2.3.10.11.12.19.20.31. 等項文件
- CE62  歇業登記：2.12.19.20. 等項文件
- CE70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25.項  
 ●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 1.4. 5.6.9.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 24.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 CE71  變更公司種類：2.12.19.20.26.31. 等項文件
- CE72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27.項
- CE73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28.項
- CE74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2.19.20.29.31.等項文件
- CE75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1.19.20.24-1.31.
- CE81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0.22.31.項文件
- CE82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0.23.31.等項文件
- CE91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0.30.31.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四、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五、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 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 七、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但不得同時辦理改易名稱及變更負責人。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土木包工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 八、土木包工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時與移入直轄市、縣市登記之土木包工業名稱重複者，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該移入之土木包工業應先行辦理更名。
- 九、外國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 十、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24項），俾該土木包工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 十一、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 附表一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CE3）
- 附表二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CE4）
- 附表三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CE5）
- 附表四 土木包工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CE6）
- 附表五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CE7）
- 附表六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C1）

## 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CE2)修正規定

1. 內政部 93.5.26 台內營字第 0930084167 號令訂定「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及申請書表」
2. 內政部 93.8.9 台內營字第 0930085479 號令修正「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
3. 內政部 97.12.5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8215 號令修正「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
4. 內政部 99.2.12 台內中營字第 0990800323 號令修正「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 一、申請土木包工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者，其名稱應先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司組織者，洽詢經濟部。
- 二、營造業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配合營造業法第十三條，土木包工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該條文所列文件，申請營造業許可，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資本額證明文件：

1. 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2. 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3. 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4. 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5. 前四項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如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屬公司組織者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認定；屬獨資或合夥者，除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應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證明。登記為綜合營造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 （二）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土木包工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 （三）組織性質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登記為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或依公司法第二條登記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四）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並應繳驗使用執照。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

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四、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該條所列之文件，申請辦理領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 （一）申請書表一式三份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二）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依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填寫項目檢附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及填具經歷證明書。負責人並應親自到場簽名。
- 五、登記為土木包工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 六、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變更為公司組織，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文件；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變更登記，及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土木包工業辦理更名而組織未變更者，無須先行辦理許可，得逕檢附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正本及改易名稱後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更名。
- 七、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者，應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分割，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分割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須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合併，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合併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土木包工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土木包工業之歇業登記。
- 八、外國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附表一

類別及等級	號數	土木包工業許可申請書 (CE3)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 市					電話	( )	( )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業務項目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土木包工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戶籍							
		現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div>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 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 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 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營業計畫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綜合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申請廠商印鑑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		負責人簽名		年 月 日
負責人切結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 佔 資 本 比 率		營 利 事 業	號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統 一 編 號		
	不 動 產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許 可 年 度		年 度 字 第 號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文 號		
	其 他			約 佔 資 本	%	登 記 年 度		年 度 字 第 號
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 號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審查合格。				審 核 人			
收 文 日 期					核 准 日 期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 辦		陳 核			批 示		
附 註	1.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5.外國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6.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二

類別	號	土木包工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CE4)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0 ) (0 )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業務項目	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期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土木包工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住址	戶籍						

土木包工業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登記(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包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續發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證冊補發	

更 登 記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本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土木包工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存續〈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合併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資 本 分 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 佔 資 本 比 率		營 利 事 業	號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統 一 編 號	
	不 動 產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許 可 年 度	年度 字第 號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文 號	年度 字第 號
	其 他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登 記 年 度	年度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等級綜合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審查合格。				審 核 人		
收 文 日 期					核 准 日 期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登記（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 辦		陳 核			批 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公司組織之土木包工業現金部份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 5. 外國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6.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三

土木包工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CE5) 年 月 日

所有權者		地 址	
------	--	-----	--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不動產名稱	土地座落段別號數 或 房屋門牌號碼	全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金 額		登記謄本核發之地政所別
					單 價	總 價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市 地 政 縣 事 務 所
合 計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印

附註	<p>1. 每筆不動產皆應詳細填載，不可省略。</p> <p>2. 金額係指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p> <p>3. 本表應打字填載。</p>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四

土木包工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 (CE6)

年 月 日

公證概要	公證單位	公證人姓名	公證日期	公證年度字號	
			年 月 日		
鑑價概要	鑑價單位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備考

本表列機具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機具名稱	品牌名及規格	引擎號碼	鑑定單價 (元)	數量	鑑定金額 (元)	購置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印

附註	<p>1. 本表應打字詳細填載，機具如沒有品牌名或引擎號碼免填。</p> <p>2. 本表所列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p> <p>3. 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免鑑價及公證。</p>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五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履歷表 (CE7)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聯絡電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div> 照片貼處
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經 歷 證 明 書	起迄時間				服務部門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					
	到任	卸任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工 程 經 驗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日	

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字欄	負責人簽字：  年 月 日	負責人印鑑		審核人	
------------	---------------------	-------	--	-----	--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附註	1.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2.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營造業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3.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4. 本表應打字填載。 5. 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height: 100px;"></div> <p>(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六

##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C1)

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負責人 (附證明文件)

(一) 姓名或名稱

1. 中文：

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二) 國籍：

(三) 地址：

(四) 電話：

### 二、申請代理人 (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一) 姓名：

簽名及蓋章：

(二) 職業：

(三) 地址：

(四) 電話：

(五) 聯絡人：

(六) 電話：

### 三、公司名稱：

### 四、公司所在地址：

###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 (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 六、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 (附證明文件)：

(一)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三) 一定期間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證明文件：

##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一公分，長二九·七公分（即A 4尺寸）。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以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證明文件之外，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營造業，請依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

## 20. 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修正規定

主旨：辦理專業營造業下列事項登記：

- 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 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專業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工作）
-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 續發工程手冊證冊補發
- 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調整資本結構）
- 自行停業
- 申請復業
- 歇業
- 變更組織  
（非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變更公司種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專業營造業公司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模紙一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營造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營

	造業另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四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一張浮貼)。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技師登記證書正、影本,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任工程人員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七張(三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三張自行黏貼於資格證明書,一張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營造業法施行前已受聘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或建築師,其證書背面經主管機關已批註經歷者,得免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或填具經歷證明書): (4) 依格式詳列專任工程人員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5)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6) 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檢附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結訓證明正、影本各乙份。(無須講習結訓證明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公司或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8. 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動產為土地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全部二份,該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時,其地價以地政機關出具之地價證明資料為準,並皆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出具之未涉及私設巷道及既成巷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不動產為房屋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全部二份)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21. 營造業機械暨工程器具價值表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最近三個月內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

	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最近三個月內施工機械設備之法院產權證明公證書正本乙份。
證書手冊及承攬工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3-1. 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5. 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6. 承攬工程經歷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參考附註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2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input type="checkbox"/>	28.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9. 承攬工程契約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工程記載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30.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許可函。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1.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2.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3.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分割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6.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37. 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專業營造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SC01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1.4.5.6.7.8.9.10.11.12.14.15.37.（加附經核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預查表）等項文件
SC02	<input type="checkbox"/> 申領證冊：2.3.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23.23-1.37.等項文件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19.20.21.22.23.23-1. 等項文件；專任工程人員與籌設許可為同一人時，免再檢附 14.15.項證明文件，專任工程人員有變更者，應依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申領證冊時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SC11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2.9.10.17.24.25.37.等項文件
SC12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 9.10.37. 等項文件）
SC13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2. 9.10.11.16.17.24.25. 37.等項文件
SC14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2.3.7.8.10.17.24.25. 37.等項文件 ●（獨資或合夥之專業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應檢附 18.19.20.21.22.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檢附。營業地址之房屋，如係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SC15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2.3.25.37.等項文件 ●（如為變更專業營造業或負責人印鑑，應加附 17.，如遺失並加附 27.。如為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更名應加附 7.或 12.）
SC2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24.25.37.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者，專業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12.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SC22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2.3.11.12.13.14.15.16.24.25.37. 等項文件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者，專業營造業應併同檢附 11.12.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6.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SC23	<input type="checkbox"/> 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工作：11.14.24.25（營造業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
SC31	<input type="checkbox"/> 續發工程手冊：2.25. 37.（如已續發者，加附前一本續發手冊）等項文件
SC32	<input type="checkbox"/> 證冊補發：2.3.7.8.13.27.37. 等項文件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專任工程人員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SC40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2.3.7.8.11.12.13.14.15.17.18.19.20.21.22.23.23-1.24.25.37.等項文件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或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18.19.20.21.22.23. 23-1. 等項文件）
SC51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登記：2.17.18.19.20.21.22.23.23-1.24.25.37. 等項文件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8.19.20.21.22.23.23-1. 等項文件）
SC52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登記：2.17.24.25.37. 等項文件 ●（併同變更不動產或施工機具設備者應檢附 18.19.20.或 21.22.23.，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減資資本額依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減資後資本額應符合

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SC60  自行停業：2.24.25.37. 等項文件
- SC61  申請復業：2.3.9.10.11.12.13.14.15.16.24.25.37.等項文件
- SC62  歇業登記：2.17.24.25. 等項文件
- SC70  非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1.項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 1.4.5.6.9.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取得 30.項，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申領新證冊）
- SC71  變更公司種類：2.17.24.25.32.37.等項文件
- SC72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專業營造業公司：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3.項
- SC73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證冊，並加附 37 項
- SC74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7.24.25.35.37.等項文件
- SC81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25.28.37.等項文件
- SC82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26.29.37.等項文件
- SC91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25.36.37 等項文件，另辦理本事項登記應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 二、如係非公司組織專業營造業許可登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籌設許可登記、商業登記及申領證冊全程手續訂定簡化規定，一次申領證冊。
- 三、如一次申請二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一項，惟仍應分別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 四、26.項目所稱之「各項證明文件」係指驗收證明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表（檢附正影本各一份）如係民間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管單位證明文件。
- 五、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遺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 六、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 七、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 八、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請向移入地主管機關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營造業辦理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主管機關應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檢附之文件審查申請案件據以決定准否，營造業移出地主管機關仍應後續將該廠商所有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主管機關。
- 九、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專業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登記文件，而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應辦理之工

作。該專業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應檢送承攬工程手冊會同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親赴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報備登錄，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該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十五日內再行委託，並依上揭規定向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各該縣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報備登錄書表。

十、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十一、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之專業營造業申請變更為公司組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經核對原登記資料後逕予核發許可函（30.項），俾該專業營造業據以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登記。

十二、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附表一 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SC3）

附表二 專業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SC4）

附表三 專業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SC5）

附表四 專業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SC6）

附表五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SC7）

附表六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SC8）

附表七 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FSC1）

## 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SC2)修正規定

1. 內政部 93.12.2 台內營字第 0930087896 號訂定
2. 內政部 95.10.13 台內中營字第 0950805934 號令修正「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附表 6「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
3. 內政部 97.12.5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8215 號令修正「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4. 內政部 99.2.12 台內中營字第 0990800323 號令修正「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 一、申請專業營造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者，其名稱應先洽詢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司組織者，洽詢經濟部。
- 二、營造業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出資種類，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出資種類；其中現金、不動產、機具設備、貨幣債權、公積、股息與紅利、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合計應占資本額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配合營造業法第十三條，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該條文所列文件，申請營造業許可，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資本額證明文件：

1. 土地：最近一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2. 房屋：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
3. 機具設備：具有動產、機具設備鑑定業務項目公證業或工商徵信服務業之鑑價證明文件及公證人產權證明公證書。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
4. 現金：最近一個月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5. 前四項以外之出資種類：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出具之抄錄資本形成文件。

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如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屬公司組織者得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認定；屬獨資或合夥者，除檢附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應附金融機構出具之存款證明。登記為綜合營造業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於公司組織，其所有權應屬公司所有；於獨資或合夥事業，其所有權應屬負責人或合夥人所有。

(二)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業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三)組織性質係指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登記為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或依公司法第二條登記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並應繳驗使用執照。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

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

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四、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該條所列之文件，申請辦理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各項文件說明如次：

（一）申請書表一式三份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任工程人員應檢附文件如下：

1. 技師登記證書、建築師登記證書。

2. 專任工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專任工程人員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3.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依格式填具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受聘之營造業出具新聘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工程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專任工程人員並應親自到場簽名。

五、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辦理。並依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各該專業工程項目之規定，但得僅置一人。

六、非公司組織專業營造業變更為公司組織，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再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文件；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專業營造業變更登記，及換領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專業營造業辦理更名而組織未變更者，無須先行辦理許可，得逕檢附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正本及改易名稱後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專業營造業更名。

七、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者，應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分割，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分割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專業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須先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合併，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及合併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專業營造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營造業之歇業登記。

八、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專業營造業承攬各該縣、鄉之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者，其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應註記「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登記，限於承攬當地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工程」，承攬工程手冊免填寫專任工程人員資料；該離島地區專業營造

業如將承攬當地工程達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一定金額、一定規模，或當地以外工程者，應先行辦理變更登記，其人員之設置、監督及管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九、外國營造業設立登記之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業績、年資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資料，請另行填寫「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附表一

類別及等級		號數		專業營造業許可申請書 (SC3)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公司			
										負責人行			
資本額	新臺幣		專業工程項目	元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期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住址	戶籍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戶籍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住址	戶籍 現在					

營業計畫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業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營造業印鑑		負責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負責人切結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負責人簽字：			審核人：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 附 證 明 金 額		所 佔 資 本 比 率		營 利 事 業	號	
	現 金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統 一 編 號		
	不 動 產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許 可 年 度		年 度 字 第
	機 具 設 備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文 號		號
	其 他	新 臺 幣	元	約 佔 資 本	%	登 記 年 度		年 度 字 第
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 號	號	
專任 工程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				審 核 人			
收文 日期					核 准 日 期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5. 外國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6.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二

類別及等級	號數	專業營造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SC4)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電話	公司				
		負責人		行		動電話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專業工程項目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現在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現在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	依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者，該專任工程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本人未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_____ 審核人： _____

申請廠商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登記 ( 變 更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發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證冊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本額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業	

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組織之營造業設立為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專業營造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存續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之專業營造業合併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承攬工程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記載事項申請變更 )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附證明金額	所佔資本比率	營利事業			
	現金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統一編號	
	不動產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許可年度	
	機具設備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文號	
	其他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登記年度	
年度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部分資本額符合營造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後資本額符合該專業營造業登記資本額下限之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				審核人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登記(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欄之簽字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切結，審核人亦應簽章確認。 5.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現金部份依公司登記之資本認定免再審核。 6. 外國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係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7. 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三

專業營造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SC5)

年 月 日

所 有 者		地 址	
-------------	--	--------	--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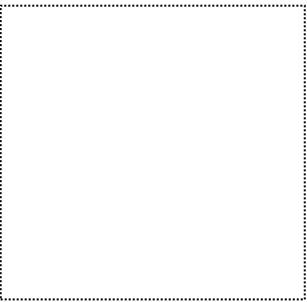
不動產 名稱	土地座落段別號數或 房屋門牌號碼	全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金 額		登記騰本核發之 地政所別
					單 價	總 價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市地政 縣事務所
合 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附 註	<p>1. 每筆不動產皆應詳細填載，不可省略。</p> <p>2. 金額係指最近一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騰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一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騰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p> <p>3. 本表應打字填載。</p>	備 考	 <p>(二維條碼表單)</p>
--------	--	--------	---

附表四

專業營造業施工機具設備價值表 (SC6)

年 月 日

公證概要	公證單位	公證人姓名	公證日期	公證年度字號	
			年 月 日		
鑑價概要	鑑價單位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備考

本表列機具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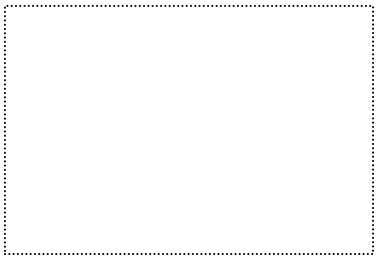
機具名稱	品牌名及規格	引擎號碼	鑑定單價 (元)	數量	鑑定金額 (元)	購置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印

附註	<p>1. 本表應打字詳細填載，機具如沒有品牌名或引擎號碼免填。</p> <p>2. 本表所列機具設備，指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施工所必要之機具及設備。</p> <p>3. 但屬出廠三年內之新品者，其價值得以出售廠商開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認定之，免鑑價及公證。</p>	備考	 <p>(二維條碼表單)</p>

附表五

##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 (SC7)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照片貼處 <small>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small>
					住宅		
					行動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濟部技師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證書			字第	號		

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經歷證明書	起迄時間				服務機關(構)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到任		卸任				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	結構形態	工作項目摘要	
	年	月	年	月								
工 程 經 驗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日	

專業 工程 技術 講習 證明	講習課程名稱	授課機構	時數(小時)	講習起迄日期	結業證書字號
	講習時數合計	小 時			

專任 工程 人員 親自 到場 簽字 欄	專任工程人員簽字：	專任工 程人員 印鑑		審 核 人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列「擔任職務」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之工作。</li> <li>2. 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應符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規定。</li> <li>3. 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li> <li>4. 本表應打字填載。</li> <li>5. 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li> </ol>	備 考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維條碼表單)</p>



## 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 (FSC1)

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負責人 (附證明文件)

#### (一) 姓名或名稱

1. 中文：

簽名及蓋章：

2. 原文：

#### (二) 國籍：

#### (三) 地址：

#### (四) 電話：

### 二、申請代理人 (附代理人授權書或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一) 姓名：

簽名及蓋章：

#### (二) 職業：

#### (三) 地址：

#### (四) 電話：

#### (五) 聯絡人：

#### (六) 電話：

### 三、公司名稱：

### 四、公司所在地址：

### 五、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核准日期及文號 (附證明文件及營業所用資金登記資料)：

### 六、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一)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 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填寫注意事項

一、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自然人，係指國籍證明書；如係法人，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均應先送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又該外國人，如在國內已另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可以該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另該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逕向我國法院申請身分證明之公證。

- 二、外國投資人，如有授權代理人，應附我國駐外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無一定格式，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文譯本，當地無使領館者，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外國人在國內停留期間，亦可將該授權書送請我國法院公證），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 三、營造業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故有關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並應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辦理。
- 四、資料卡應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附具中文譯本。文字應清晰，並應繕打。
- 五、資料卡及附件內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不適用者，可免予填列。
- 六、資料卡內所列附件，均須依次編號，其附有表式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列。
- 七、資料卡所用紙張之尺寸，應為實寬二一公分，長二九·七公分（即A 4尺寸）。
- 八、資料卡應一式二份（正本乙份副本乙份），正本應簽名蓋章及附入各項證明文件，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主管機關。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外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外，外國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其餘書件同本國專業營造業，請依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填寫須知規定辦理。

## 21.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

內政部 97.8.4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276 號令訂定

- 第 1 點 為依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綜合營造業，特訂定本須知。
- 第 2 點 綜合營造業申請複查，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 (二)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 (三)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 (四)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五)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2. 受聘同意書（CC8）。
    - 3. 資格證明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
    - 4. 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 (六)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如附表一）。
  - (七)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八)承攬工程手冊。
- 第 3 點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複查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換發與原領登記證書字號相同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審查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 4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複查合格之綜合營造業負責人姓名、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財務狀況（包含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資本額等資料登載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
- 第 5 點 設立登記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綜合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登記者，得免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但應查核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是否由定作人簽章證明、受理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是否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簽名及是否逐案報備登錄等事項。
- 第 6 點 本法施行前之丙等營造業，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停業，復業後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技副，得繼續留任至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止，屆期應取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

未取得資格者，不得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第 7 點 丙等綜合營造業依本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免附上開第 2 點第 5 款書件。

附件

###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營 造 業 資 料												
綜合營造業名稱：			綜合營造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內部組織		組 織 性 質			股東或合夥人 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small>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small>			
	住址											
	現 在											
專任 工程 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small>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small>			
	住址											
	現 在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年以上						
查 核 項 目 (各項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								右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1. 營造業登記證書 (正本)												
2. 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3.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影本二份)												
4.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一式二份)												
5. 營造業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6. 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專任工程人員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3) 受聘同意書 (CC8)												

(4) 資格證明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				
(5) 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7. 印模紙一份				
8. 財務狀況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3) 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附表一)				
9. 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0. 審查費				審查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專任工程人員各項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2. 各證件所登載之營業地址是否一致？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				
申請 廠商 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專任 工程 人員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簽名欄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 5. 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		備考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一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營	造	業	資	料
綜合營造業名稱：		綜合營造業編號：		字第
營業地址：		電話：		號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項目	公式	資料填報與計算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 / ( ) = _____%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 ) = _____%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_____%
固定資產周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 / ( ) = _____%
淨值周轉率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_____%

申請 廠商 印 鑑	營造業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 22. 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須知

內政部 97.8.4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276 號令訂定

- 第 1 點 為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土木包工業，特訂定本須知。
- 第 2 點 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 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正本。
  - (三) 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五) 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如附表)。
  - (六) 資本額：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 承攬工程手冊。
- 第 3 點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複查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換發與原領登記證書字號相同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審查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 4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複查合格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姓名、財務狀況（包含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資本額等資料登載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


附件

## 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營 造 業 資 料									
土木包工業名稱：					土木包工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內 部 組 織	組 織 性 質			股 東 或 合 夥 人 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負 責 人	姓 名		出 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貼 照 片 處            (照片應裁剪            適度張貼)         </div>						
	住 址 現 在								
查 核 項 目 (各項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 右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							查 核 結 果		
							有	無	備註
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正本)									
2. 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3. 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 (影本二份)									
4. 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 (一式二份)									
5.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6. 財務狀況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3) 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附表)									
7. 印模紙一份									

8. 資本額：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9. 審查費				審查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各證件所登載之營業地址是否一致？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				
申請廠商印鑑	土 木 包 工 業	負 責 人	年 月 日	
		簽 名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 准 日 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 判 流 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 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簽名欄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 5. 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		備 考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

###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營	造	業	資	料
土木包工業名稱：		土木包工業編號：		字第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項目	公式	資料填報與計算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 / ( ) = _____%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 ) = _____%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_____%
固定資產周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 / ( ) = _____%
淨值周轉率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_____%

申請 廠商 印 鑑	營造業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 23. 專業營造業複查申請須知

內政部 97.8.4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276 號令訂定

- 第 1 點 為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專業營造業，特訂定本須知。
- 第 2 點 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專業營造業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 (二)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正本。
  - (三)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
  - (四)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五)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 2.受聘同意書（SC8）。
    - 3.資格證明書：依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任工程人員規定，檢附證書及結訓證明文件。
  - (六)財務狀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如附表一）。
  - (七)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八)承攬工程手冊。
- 第 3 點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複查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換發與原領登記證書字號相同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審查不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第 4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複查合格之專業營造業負責人姓名、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財務狀況（包含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資本額等資料登載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

附件

### 專業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b>營 造 業 資 料</b>													
專業營造業名稱：						專業營造業編號：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電話：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內部組織	組 織 性 質				股東或合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營造業分公司認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適度張貼] 照片應裁剪			
	住址	戶籍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工程經歷		年 以上						
查 核 項 目 (各項影本需統一 A4 列印) <span style="float: right;">右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gt;</span>										<b>查 核 結 果</b>			
										有	無	備註	
1. 營造業登記證書 (正本)													
2. 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													
3.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影本二份)													
4. 專業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一式二份)													
5. 營造業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負責人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6. 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1) 專任工程人員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自行黏貼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乙份)													
(3) 受聘同意書 (SC8)													
(4) 資格證明書：依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任工程人員規定，檢附證書及結訓證明文件。													

7. 印模紙一份				
8. 財務狀況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				
(3) 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附表一)				
9. 資本額：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0. 審查費				審查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專任工程人員各項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2. 各證件所登載之營業地址是否一致？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資本額是否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				
申請廠商印鑑	營造業	負責人		
		簽名	年 月 日	
專任工程人員	印鑑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呈判流程	承辦	陳核	批示
附註	1. 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 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 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簽名欄應由其本人親自簽字。 5. 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		備考 (二維條碼表單)

附表一

## 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

營	造	業	資	料
專業營造業名稱：		專業營造業編號：		字第
營業地址：		電話：		號
原證書複查期限：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並自行計算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

項目	公式	資料填報與計算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 / ( ) = _____%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 / ( ) = _____%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_____%
固定資產周轉率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 / ( ) = _____%
淨值周轉率	銷貨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 / ( ) = _____%

申請 廠商 印鑑	營造 業		負責人	
			簽名	

## 24.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1. 中華民國80年4月19日經濟部(80)經工字第015522號令、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907868號令、交通部(80)交技字第1041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糧字第0107703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台勞安1字第08017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0)衛署食字第94669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環署綜字第1328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85年8月14日經濟部(85)經工字第85460872號令、內政部(85)台內營字第8580222號令、交通部(85)交技字第0458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糧字第5131767A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5)衛署食字第85037756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環署管字第38878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85)台勞安2字第12653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89年1月29日經濟部(89)經工字第88027854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企字第89002050號令、內政部(89)台內營字第898100號令、交通部(89)交路發字第88117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890030015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食字第89004129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環署管字第0004066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職規字第020002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及備註

科別		執業範圍
1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備註： 於民國67年9月18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76年10月2日以前具有36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36公尺之限制。
2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3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4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5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6	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7	都市計畫科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8	機械工程科	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9	冷凍空調工程科	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0	造船工程科	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1	電機工程科	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2	電子工程科	從事電子、電信、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3	資訊科	從事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14	航空工程科	從事航空器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5	化學工程科	從事化工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化工製程之研究、設計；化工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6	工業工程科	從事工業廠區規劃、工廠佈置、物料搬運及有關生產、銷售、庫存、成本、動作、時間、效率、品質、自動化等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鑑定、評價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7	工業安全科	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8	工礦衛生科	從事有關工業礦業衛生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測定、檢驗、評估、鑑定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19	紡織工程科	從事紡織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紡織製程之研究、設計；紡織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20	食品科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21	冶金工程科	從事冶金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冶金製程之研究、設計；冶金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22	農藝科	從事農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測定、鑑定、育種、繁殖、栽培、病蟲害防治、加工、管理等業務。
23	園藝科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24	林業科	從事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業務。
25	畜牧科	從事家畜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26	漁撈科	從事水產物採捕；漁具設計、監造、檢驗、試驗；漁法研究、改進、試驗；漁場調查、分析；海洋漁業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27	水產養殖科	從事水產繁、養殖場之設計、監造；水產物之育種、繁殖、養殖；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28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29	採礦工程科	從事礦床或土石之探勘、礦區或土石區之測繪、礦量估計、礦藏評價、礦物鑑定；選礦及採礦或土石採取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施工、監造、維護及鑑定等業務。
30	應用地質科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31	礦業安全科	從事礦業或土石採取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32	交通工程科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 25. 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一覽表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丙等	乙等(從丙升)	甲等(從乙升)	
許可條件	80萬	300萬	1,000萬	2,250萬	200~700萬 (依所營項目)
應置人員所需經歷	負責人：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含專業工作項目如下表)	2,250萬	7,5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各縣市訂定	21 M以下	36 M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各縣市訂定	6 M以下	9 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 M以下	15 M以下	25 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其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以上、建築物高度36 M以上、地下室開挖10 M以上或橋樑跨距25 M以上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另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之規定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科別技師及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一覽表

所營項目 需聘技師科別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業務範圍另詳「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鋼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基礎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地下管線工程	帷幕牆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防水工程
專業營造業所需資本額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200萬	300萬	700萬	500萬	300萬	500萬	300萬
土木包工業 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3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20萬	20萬	300萬	20萬	200萬	20萬	50萬
一定規模應置技術士		※		※	※	※				※		※
土木工程	√	√	√	√	√	√	√	√	②	③	√	④
結構工程	√	√	√	√	√	√	√	√	②	③		④
建築師	√	√			√	√	√	√	②	√		④
水利工程	√		√	√		√		√		③	√	④
大地工程	①		√	√		√	√	√		③		④
水土保持	①		√			√				√		④
環境工程	①					√		√		③	√	④
測量科	①											④
機械工程		√				√		√	②		√	
電機工程										③	√	
應用地質							√					
化學工程											√	
林業										√		
園藝										√		
農藝										√		
備註	√：設置其中一類科別之技師1人以上。 ○：該科技師另需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擔任。 ①、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且必修學科(5門)均應修習。 ②、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 ③、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④、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											

#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 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規定（※簡表）

內政部99.5.25台內營中字第0980812380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5.25勞中一字第0990100061號令會銜修正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年度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金額：新臺幣)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 吊裝及組裝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99	1,500萬元以上		不含構件材料費 1人以上	
			100	1,0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1	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			1人以上
				超過1,000萬元~2,500萬元			2人以上
				超過2,500萬元			2人以上 + 每1,500萬元增置 1人以上 (◎至少共3人以上)
基礎工程	1. 擋土牆 2. 土質改良及 灌漿 3. 錨碇工程	1. 鋼筋 2. 模板 3. 測量 4. 混凝土	99	6,0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0	5,0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1	超過3,500萬元~5,000萬元		1人以上	
				超過5,000萬元~8,500萬元		2人以上	
				超過8,500萬元		2人以上 + 每3,500萬元增置 1人以上 (◎至少共3人以上)	
施工塔架 吊裝及模 版工程	結構體 模板工程	模板	99	5,0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0	4,0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1	超過3,000萬元~4,000萬元		1人以上	
				超過4,000萬元~7,000萬元		2人以上	
				超過7,000萬元		2人以上 + 每3,000萬元增置 1人以上 (◎至少共3人以上)	
庭園、 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 工 2. 植生綠化及 養護	1. 造園景觀(造園 施工) 2. 園藝	99	3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0	1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1	300萬元以上		2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99	5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0	200萬元以上		1人以上	
			101	500萬元以上		2人以上	
預拌 混凝土工 程	預拌混凝土澆 置工程	混凝土	99	500萬元以上		不含材料費 1人以上	
			100	超過300萬元~500萬元以下			1人以上
			101	超過500萬元~800萬元以下			2人以上
				超過800萬元以上			2人以上 + 每300萬元增置 1人以上 (◎至少共3人以上)
<p>備註：</p> <p>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p> <p>（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p> <p>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p> <p>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p> <p>※：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之人數。</p>							

※更詳細內容請至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站 (<http://oba.tycg.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oyuan City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list of recent announcements, a 'Common Services' section with icons for building and bridge services, and a footer with visitor statistics and privacy policies.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Office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Taoyuan

首頁 | 網站導覽 | 市政信箱 | 常見問題 | 行動版 | 桃園市人口網站

請輸入關鍵字 GO 進階搜尋

訊息公告 | 認識我們 | 機關通訊錄 | 業務資訊 | 便民服務 | 政府資訊公開

**最新消息** more >>

- 桃市府積極清查！不容通力一絲怠慢 106-04-21
- 代轉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徵件函及附件 106-04-19
- 參加試算契約容量省錢暨節電抽獎活動 106-04-18
- 桃園七千萬公寓大廈修繕經費、五百萬汰換節能燈具補助款，5/3... 106-04-07
- 【寓見桃花源】106年桃園市優良公寓大廈暨智慧節電社區評選... 106-03-15
- 公布106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計畫 106-02-10
- 農曆春節（106年1月27日至2月1日）將屆，籲請民眾洽公時... 106-01-18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錄製「空中司法桃... 106-01-06

常用服務 more >>

瀏覽人次: 85336 隱私權政策及網站著作權聲明 網站安全政策

※聯絡方式

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話：03-3322101 轉 6109